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## 114年第2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行政助理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照片  最近半年內之2吋 正面脫帽半身相片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住家電話：		
	緊急聯絡人：	聯絡人電話：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 信箱		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汽車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是否具身心障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機車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最高學歷 (含科系名稱)		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
相關證照種類	(並請檢附證照影本)			
現職工作 (無則免填)	單位名稱			
	職務名稱		現職年資	約 年
工作經歷	單位名稱		職稱	任職期間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(黏貼)		身分證影本反面(黏貼)		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**  
**114 年第 2 次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要自傳表**

※請簡要載述：一、家庭概況

- 二、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
- 三、參加甄選動機
- 四、個人興趣與專長

簽名：
日期：

# 具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公告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合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，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## 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(二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三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六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十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十一)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(十二)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## 二、本人如獲錄取，當遵守僅限於貴機關服務之相關規定。

## 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，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
## 四、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
## 五、本人同意貴機關為查明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是否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同意貴機關查調個人身分資料。

立書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月日